

會員通訊

二零一五年 第一期

活動報告

- ▶ 1月10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秘書 Francisco F. Frederico；理事長王健華、理事 Augusto Lei Do Rosario、崔滿枝、黃偉君出席澳門明愛 2015 年度慈善晚宴。
- ▶ 1月21日
澳門會計專業聯會舉辦《專業操守》專題座談會，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秘書 Francisco F. Frederico；理事長王健華、副理事長鄭堅立、楊金愛、理事崔滿枝、鍾順華、徐錦榮；監事長陸彩賢、監事葉家明出席。
- ▶ 1月22日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成立香港分會，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典禮。
- ▶ 1月28日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邀請澳門會計專業聯會會晤，介紹「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並聽取意見，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副理事長鄭堅立、理事 Augusto Lei Do Rosario 出席。
- ▶ 2月3日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合舉辦「協同創新澳門論壇 - 科技創新與科技產業投資」，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
- ▶ 2月10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春酒會。
- ▶ 2月27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理事長王健華、副理事長鄭堅立、楊金愛、勞美好、理事黃偉君；監事長陸彩賢；拜訪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 3月13日

假會址舉行本會二零一五年度會員大會，會後並聯歡聚餐。



➤ 3月15日

假氹仔運動場舉辦康體日活動及聚餐，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副主席余漢釗、秘書伍素珊；理事長王健華、副理事長勞美好、理事 Augusto Lei Do Rosario、鍾順華、黃玉霞；監事葉家明出席。



➤ 3月25日

會員大會主席陸丹青出席由國家商務部、廣東省人民政府、澳門經濟財政司聯合舉辦的《內地與澳門 CEPA 政策宣講會》。

➤ 3月25日

理事長王健華、副理事長勞美好出席《澳門專業界傳達兩會精神座談會》。

➤ 3月26日

會計專業聯會舉辦《會計業界稅務座談會》，會員大會秘書 Francisco F. Frederico、伍素珊；理事長王健華、副理事長楊金愛、勞美好、理事 Augusto Lei Do Rosario、黃偉君、李國漢、徐錦榮、鄧思琪、關可穎、施慧賢、崔滿枝、黃永恆；監事長陸彩賢；會員鄭銘漢、鄧國光、陳瑞霞、歐寶玉出席。

- ▶ 3月27日
理事長王健華出席由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主辦，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協辦的《廣東省2015年迎春宴會》。

- ▶ 3月29日
澳門基金會、澳門會計專業聯會及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第四屆《澳門大學生商業知識競賽》，理事長王健華、理事鍾順華、黃玉霞、徐錦榮參與了籌備工作及擔任比賽當日現場工作人員，理事長王健華並擔任出題小組組長。



附 錄

(資料來源: 財政局)

二零一五年 四月份之稅務責任 至十五日

職業稅

- 僱主應透過非經常性收入之 M/B 式憑單，把上季(一，二及三月)從僱員或散工薪酬內所代扣之稅款，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龍成大廈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
- 獨資商號的東主應把上季(一，二及三月)從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賬的款項內扣除之職業稅，繳予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龍成大廈收納處。(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
- 獲批准選擇預先繳納制度的僱主，須透過 M/B 式憑單，向財政局、氹仔接待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龍成大廈收納處繳納經財政局局

長批准所預定之稅款。（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根據第 9/2014 號法律第十七條規定，扣減應繳稅額百分之三十，豁免額訂定為\$144,000.00)

- 具備適當編制會計之第二組納稅人（自由或專門職業）遞交M/5 式申報書，載明上年度所收受或交由其處置的一切薪酬或收益。（經由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二月二十五日第 2/78/M 號法律第十一條第一款）

全 月

旅遊稅

- 所有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餐廳（包括咖啡屋，自助餐廳，及同類場所），舞廳（其中包括夜總會，的士高，舞廳及歌舞廳之場所），酒吧（包括“PUBS”及酒廊之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應繳納上月份所代收之旅遊稅。（八月十九日第 19/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

(根據第 9/2014 號法律第十五條規定，豁免其所指場所本年度之旅遊稅)

所得補充稅

- 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第 21/78/M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透過M/1 格式申報書申報上年度收益(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 b 項)。

(根據第 9 /2014 號法律第二十條規定，凡須課徵 2014 年度所得補充稅收益，其豁免額訂定為\$300,000.00)

機動車輛稅

- 凡從事將新機動車輛出售予消費者或偶然地出售新機動車輛之自然人或法人在發生應課稅事實後十五日內，遞交M/4 格式之申報書及繳納結算之稅款。（第 5/2002 號法律通過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高甸玉街二號三樓 M 座

Tel: (853) 2855 3380 Fax: (853) 2855 0082

Homepage: <http://www.acrm.org.mo>